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第八期标段一项目管理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红城大道西

联系人：罗文

联系电话：18306601483

## 二、中介服务名称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八期标段一项目管理服务

##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

（2）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具备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专业：建筑，等级：甲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由我局组织实施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96.93 万元。

2. 项目服务内容：协助项目业主办理各项行政审批及许可手续；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统筹协调与管理；对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信息档案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控制与管理；定期编制并提交项目建设情况报

告；组织或参与各类工程会议及验收工作；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突发问题；确保项目在满足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目标的前提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确保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合法、合规、有序、高效。

3. 工程项目地址：海丰县

##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海丰县。
3. 提供服务的方式：全过程驻场服务。

##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最终价格以海丰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 七、服务时间

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按阶段定期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九、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十、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

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补充合同：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解决争议方式：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十二、备注

无。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23日

